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昱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柯介正

相　對　人　陳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18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52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598、624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經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5 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均已屆期，惟經提示未獲附款，屢經催討，亦未蒙處理。為此，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所載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則略以：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規

定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始得對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。系爭本票縱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然非執票人即具免提示票據請求付款之權利。本件相對人即執票人毫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追索權行使要件顯未具備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均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本票，至相對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利息部分，亦未逾其依法得請求之範圍，而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裁准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辯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惟系爭本票上既已明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或「此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相對人於原審亦主張屆期提示系爭本票而未獲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已遵期提示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未為任何舉證，則其空言辯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自無從憑採。從而，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啟銓

附表：						108年度抗字第199號
編號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 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 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	年息
001	107年9月11日	10,280,000元	108年2月28日	108年3月1日	TH NO 472116	6%
002	107年9月11日	10,280,000元	108年3月31日	108年4月1日	TH NO 472117	6%
003	107年9月11日	35,924,800元	未記載	108年4月23日	空白	20%
004	108年3月28日	16,448,000元	未記載	108年4月23日	空白	20%
005	107年4月16日	38,300,000元	108年1月31日	108年2月1日	空白	20%